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3263032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就朱國榮利用海葵颱風，戶外監視器影像不清，躲藏船艙逃亡出境乙事，固使用 27 分鐘為船舶檢查，但並未詳細檢查「TOPSPEED」遊艇之儲藏室空間、食物儲藏室、廚房空間、冷凍（藏）櫃空間、船員室空間、駕駛（艙）台空間、機艙空間、水櫃空間、油櫃空間等足以藏匿人員之空間，而未能於船舶出港前先期查獲，致朱國榮逃離出境，執法時顯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9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